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科〔2020〕3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博士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博士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0年6月5日

衢州学院博士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履行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职能，充分发挥优秀博士团队在科技研发、社会服务以及应用型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为衢州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开展校地共建博士工作站工作。

一、博士工作站的设立

（一）设立原则

1. 校地校企协同原则；
2. 科研教学联动原则；
3. 经济社会双效原则；
4. 总量动态控制原则。

（二）设立条件

1. 博士工作站由学校、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行一对一模式，一名博士领衔一个科研团队进驻一家企事业单位，双方组建研发团队，开展技术攻关和研发，解决科技创新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助企事业单位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 工作站建设期为 3 年，期间至少承担 1 项理工类、人文社科类（包括艺术类）分别不少于 30 万元、10 万元研发经费的合作项目。

3. 每年承担 8 名及以上相关专业学生在博士工作站的实践指导任务。

4. 具有较为完整的建设方案。

5. 每名博士领衔在建的博士工作站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建设成效显著，企业要求强烈的，可以申请再建1个，但总数不能超过2个。

(三) 设立程序

1. 企事业单位和博士联合提出申请，在学校办公系统上填写《衢州学院博士工作站建立申报表》；

2. 博士所在学院组织考察论证，提出建站意见；

3. 科研处审核；

4. 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进入实质性运行；

5. 由学校统一上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确认公布。

二、博士工作站的管理运行

(一) 组织管理

学校科研处负责博士工作站的组织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1. 负责博士站工作的宏观规划布局；

2. 负责博士工作站申报、审核与考核工作；

3. 负责博士工作站评估考核指标的制定与实施；

4. 负责博士工作站的日常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

5. 负责博士工作站评估考核结果的反馈以及督促整改工作的落实。

(二) 建设期考核

建设期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

1. 中期考核

(1) 考核内容

学校对已经批准建立并运行满一年半博士工作站进行中期考核，主要包括科研项目执行进度、科研成果产出、企事业单位获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人才培养成效等方面。

(2) 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采取领衔博士自查、建站单位评价、学校检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各设站单位客观公正地开展自我评价，填写《衢州学院博士工作站考核报告》（附件1），由建站单位进行评价后上报学校。学校科研处负责对参评工作站的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考核等级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4) 考核结果运用

对中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级的博士工作站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无实质进展的及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博士工作站，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监督后期建设工作，并上报上级部门予以备案。相关领衔博士三年内不能申请设立新的博士工作站。

2. 终期考核

(1) 考核内容

学校对已经批准建立并运行满三年的博士工作站进行终期

考核，由科研处组织实施。主要包括：科研项目与经费情况、科研成果产出情况、企事业单位获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人才培养成效等方面。

(2) 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采取领衔博士自查、建站单位评价、学校检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必要时邀请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参与。各设站单位客观公正地开展自我评价，填写《衢州学院博士工作站考核报告》（附件1），由建设单位进行评价后上报学校，两者分值各占50%。学校科研处负责对参评工作站的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邀请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共同论证。

(3)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博士工作站数的30%。

(4)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学校返还该站所收项目管理费的50%，作为后续研发经费资助。如需继续建设，同时符合新建博士工作站申请条件，自动进入新一轮建设。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入新一轮建设，相应的工作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完成。相关领衔博士三年内不能申请设立新的博士工作站。对博士工作站建设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对博士工作站中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三、本办法由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博士工作站建设的相关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 博士工作站考核报告

附件

博士工作站考核报告

博士工作站负责人：

合作单位：

所在学院：（盖章）

博士工作站工作总结（1000 字以内）（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取得成果、社会经济效益情况、人才培养成效等）

二、建站单位评价（给出建站效果等评价）

成绩（百分制）：

建站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站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要建设情况学校评价（所有成果要与建站企事业单位相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项	项数	得分	总分
科研成果 产出 (50分)	联合申报纵向 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15			
		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市级科研项目	5			
	签订横向/科研 成果转化合同	新增横向科研到款金额	15			
		科研成果转化到款金额	15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奖项	15			
		省级奖项	10			
		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奖	5			
	技术成果	高层次论文、论著	10			
		授权发明专利	15			
		获市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重要研究 (咨询)报告、规划	10			
		获省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重要研究 (咨询)报告、规划	15			
		市级媒体报刊上发表相关成果	5			
		省级、国家级媒体报刊发表相关成果	10			
	企事业单位获得经 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为合作单位带来经济利润	5		
新产品、新技术、制定各类标准			10			
帮助合作单位获得市级及以上平台			10			
社会效益		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称号	10			
		单位获得节能减排等效益	10			
		开展培训讲座	5			
帮助合作单位获得各类政府荣誉	10					
与合作单位举办省域学术会议/论坛	5					
与合作单位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论坛	10					

人才培养 成效 (20分)	教学成果	服务合作单位成果转化为教研论文、教材等教学成果	5		
	学生培养	获得相应实践、毕业设计学分	5		
		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5		
		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	5		
		学生发表论文	5/3		
		学生获得知识产权	5/3/2		
		本市就业人数	5		
得分					
综合得分					

说明:

(1) 与该企事业单位新增签订横向合同 ≥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和艺术类为10万)为1项,如到款金额不足30万(人文社科类和艺术类为10万)的按所到经费比例50%赋分;

(2) 为单位带来经济利润100万元为1项;

(3) 学生发表论文、获得授权专利须学生署名第一,一级论文5分/篇、二级论文3分/篇,发明专利5分/项、实用新型专利3分/项、外观专利和软件著作权2分/项;

“重点突破”包括:学生本行业本市就业人数 ≥ 5 人;与该企事业单位新增签订横向合同 ≥ 45 万元(人文社科类和艺术类为15万);与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有重点突破则该一级指标总得分为满分。